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1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1
后端交易代码	40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086,248.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坚持长期投资理念，以全球视野考察中国经济、行业以及个股的成长前景，通过“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判，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不同资产类别的收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合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本基金自2015年7月31日起变更名称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保持不变，详情可参阅《关于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崇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296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9556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968,713.27	20,332,658.28	8,968,119.82
本期利润	43,492,617.76	18,394,708.14	11,181,922.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610	0.1411	0.06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35%	20.14%	7.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336	-0.0131	-0.18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18,533.19	97,182,461.26	123,894,576.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336	1.0062	0.937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3%	2.00%	13.76%	1.34%	14.37%	0.66%
过去六个月	0.44%	2.79%	-11.95%	2.14%	12.39%	0.65%
过去一年	62.35%	2.46%	7.52%	1.99%	54.83%	0.47%
过去三年	116.03%	1.75%	44.16%	1.43%	69.88%	0.32%
过去五年	69.64%	1.52%	24.61%	1.29%	45.03%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36%	1.50%	27.96%	1.32%	35.40%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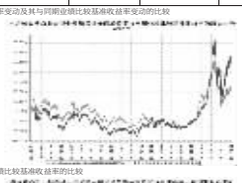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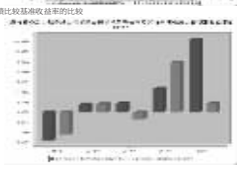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韵分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融腾资巾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融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丰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祥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岗（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年9月16日	2015年4月30日	13年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健桥证券股份公司行业分析部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理财业务部、副总监。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安心收益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彬（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4月30日	-	6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1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东方龙韵分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权利群益分型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韵分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薛子微（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30日	-	8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信建设研究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研究员，东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东方精选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规避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市场经历了上半年由增量资金入场推动的快速上涨，以及此后持续去杠杆带来的大幅下跌，市场整体表现为大幅波动，全年看，上证综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9.41%、53.7%、84.41%。其中代表新经济的计算机、电子、通信、传媒行业涨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自己框架内指标体系进行了主动调整，一、二季度保持了较高仓位，行业分布选择以新兴行业的计算机、传媒为主；三季度在降低仓位的同时，行业配置向金融、地产、白酒等防御性板块侧重，较好的回避了三季度末的调整，四季度则适当提高了TMT板块的配置比例，把握住了反弹窗口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2.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54.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2015年中国成功加入SDR，人民币国际地位进一步增强；央行继续保持了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刺激经济的意图明显；但受制于汇率持续贬值影响，促进行了一次降准及降息。尽管经济仍处于下滑阶段，但受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影响，部分经济指标在四季度已开始出现边际改善。
展望2016年货币政策方面我们认为，2016年预计将有一至两次降息以及差别性的数次降准，整体仍将保持宽松态势。
随着国家在供给侧改革的持续进行，过剩产能将在这一季度传统换季加速淘汰退出，有利于行业季末拐点的产成品价格企稳回升，而随着宽松的货币政策效果逐渐累积，地产整体销售温和回暖，预计地产投资对于经济的负面拖累也将有所减少，对于整体经济企稳回升起到正面作用。
证券市场经过2014、2015年的持续上涨，目前市场整体估值处于中等水平，市场大幅上涨动能不足，预计更多将表现为区间内的观望震荡，在此阶段我们将继续保持以新兴行业为主的投资策略将更加着重重选优质股票，看好的行业包括“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新气度向上的新兴产业如体育、养老、影视娱乐等，以及制造业升级国产替代的信息安全、新材料行业，另外部分因供给侧改革而出现的周期性板块也将存在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开展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的同时，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自位运营等业务的合法合规。（2）开展对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的专项监察，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察方案，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督，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下一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灵活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会副主任1-2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员工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为分别如下：
1.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做备行业惯例行情况，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报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断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障投资者地位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169,226.43	4,415,627.73
结算备付金		842,740.51	353,622.97
存出保证金		90,899.32	47,05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470,121.80	93,373,561.07
其中：股票投资		62,464,621.80	87,366,751.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05,500.00	6,007,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87,082.96
应收利息	7.4.7.5	84,305.84	175,965.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27.19	4,96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6,663,730.09	99,857,85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32,946.02	1,423,122.79
应付赎回款		126,660.60	252,016.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606.04	126,120.93
应付托管费		15,434.37	21,020.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32,797.72	789,518.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4,761.35	63,604.41
负债合计		4,645,196.90	2,675,40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4,086,248.70	96,587,751.1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932,284.49	594,70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18,533.19	97,182,46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63,730.09	99,857,853.93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336元，基金份额总额44,086,248.70份。
②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703,789.40	21,544,875.28
1.利息收入		237,740.54	266,837.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987.78	61,803.00
债券利息收入		175,842.04	136,846.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10.72	68,187.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803,935.01	23,207,694.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419,481.45	21,776,746.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7,107.68	218,157.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51,561.22	1,212,790.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466,095.51	-1,937,950.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8,209.36	8,293.06
减：二、费用		4,211,171.64	3,150,167.1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83,728.27	1,644,871.16
2、托管费	7.4.10.2.2	197,288.09	274,145.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2,540,885.31	969,724.8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283,269.97	271,42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92,617.76	18,394,70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92,617.76	18,394,708.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587,751.16	594,700.10	97,182,461.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3,492,617.76	43,492,617.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501,502.46	-16,155,033.37	-68,656,535.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941,253.27	22,930,062.37	69,871,305.64
2.基金赎回款	-99,442,755.73	-39,085,095.74	-138,527,851.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86,248.70	27,932,284.49	72,018,533.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929,023.58	-24,034,446.86	123,894,576.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394,708.14	18,394,70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341,272.42	6,234,438.82	-45,106,833.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04,494.32	-676,943.49	3,727,550.83
2.基金赎回款	-55,645,766.74	6,911,382.31	-48,834,384.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587,751.16	594,700.10	97,182,461.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静伟_____ _____秦锣群_____ _____张蓉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4月10日《关于核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02号）和2009年4月23日《关于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201号）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09年5月11日至2009年6月19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股票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1,742,240.97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10607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974,243.0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1,993.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自2015年7月31日起变更名称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保持不变，详情可参阅《关于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实施新的债券估值标准，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成本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所得税打平收益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4号和【2012】085号《关于实施小额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小额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纳税义务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3,728.27	1,644,871.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3,107.95	225,306.9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其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7,288.09	274,145.23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